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老干部局是区委主管本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工作机关，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局机关编制行政科室3个：办公室、组织指导科、服务管理科；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大学、老干部党校）。

2.部门职能情况。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向区委提出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建议，协助区委研究制定离退休干部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

（2）指导协调本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

（3）组织协调本区离退休干部开展学习活动，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4）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和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政策待遇，保障各项权益。

（5）负责管理和指导老干部活动中心。

（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目标设立依据。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立，严格遵循以下依据，确保目标科学、合理、可衡量：一是政策法规与上级部署。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紧密对接区委、区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要求，落实区委组织部的具体工作部署。二是部门法定职责与核心职能。依据区委老干部局“三定”方案明确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和工作范畴，围绕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作用发挥、服务管理、关心下一代和文化养老等主责主业展开。三是历史数据与经验借鉴。参考2024年度及以往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数据、活动开展频次、服务对象覆盖范围等历史基准，结合老干部工作发展趋势和老同志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与本局“贯彻执行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指导离退休干部党建与思想建设、组织引导发挥作用、落实服务保障政策、管理指导活动中心及完成交办任务”等核心职能高度匹配、深度融合：一是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方面，设定了理论学习活动场次、支部书记培训人次等具体量化指标，直接对应“抓实凝心铸魂”“抓实示范创建”等党建工作职责，旨在提升党建引领水平。二是在“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方面，设定了精准落实待遇（如走访慰问人次、体检覆盖人数）、提升惠老服务（如健康讲堂期数、就医绿色通道新增数）、优化文化养老（如文体活动举办场次、大学课程更新率）等指标，直接服务于“待遇落实”“惠老助老”“智慧办学”“文化养老”等精细化服务职责，旨在提升老同志幸福感获得感。

3.目标合理性。本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充分体现了科学性与合理性的统一：一是指向清晰，聚焦主责。所有目标均紧密围绕部门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有限资源聚焦于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二是量化为主，可评可测。产出和效果指标尽可能采用具体数值进行量化表述，难以量化的则进行明确清晰的定性描述，便于后续监测、评估和考核。三是成本可控，注重效益。所有目标均与年度预算安排相衔接，强调在成本控制范围内实现最大效益，引导资金精准投放，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3,181.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517.4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664.3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支出2,65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436.5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220.5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5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全年举办活动次数和教学时长，均完成了年度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要求。

2.产出质量：活动安全保障率、服务对象合规率均达100%；教学及活动上座率95%以上，均完成了年度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要求。

3.产出进度：全年及时对上级精神政策进行宣讲和贯彻落实；对各项生活待遇全部及时落实到位；按年按计划完成了教学任务。

4.产出成本：年度各项支出总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未出现超预算开支现象，完成了年度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要求。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通过多元学习活动强化老干部思想政治引领，近万名老同志在抗战历史宣传、社区治理、新兴领域党建等工作中发挥“正能量”，促进社会和谐。

2.可持续性影响：线上 + 线下”学习模式、完善“区—街乡—社区”三级老党员先锋队体系、 就医绿色通道格局等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为离退休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区老干部对服务保障、活动组织、待遇落实等工作的满意度达 96% 以上，社会反响良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等规定，结合 2025 年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各类财务制度，制度体系与单位履职需求高度契合，强化 “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严格执行一体化系统用款计划，资金支付需经 “申请—审核—受理—核对签字” 全流程，杜绝签字不全支付现象；印鉴分人管理、票据专人保管，建立重要单据领用核销制度；每日核对支付金额、定期清查用款额度，确保账证、账账、账实、账表 “四相符”；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严格遵循

《政府会计准则》及绩效评价要求，账务处理规范。

（二）资产管理

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细则与流程，实施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全年开展资产盘查清点 2 次，夯实管理基础；坚持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 原则，优化资产配置，提高使用效益，无资产闲置、流失情况。

（三）绩效管理

紧扣年度总体目标，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项目支出按 “早筹划、早准备、月跟踪” 要求推进，定期开展阶段性绩效评估；结合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强化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的衔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 0，年底无结转结余。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16.49%，主要原因为当年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增加，造成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3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部分还原其他部门项目的经费测算与

实际执行存在小幅差异，源于对还原其他部门执行进度预判不够精准。二是作用发挥效能待释放：老同志参与传统领域工作多、新兴领域介入少，志愿活动统筹组织力度不足，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六、措施建议

一是深化预算编制精准化：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细化项目经费测算，参考历史数据与行业标准，优化绩效指标设定，提高预算与实际工作的匹配度；二是优化绩效全过程管理：落实阶段性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项目执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解决经费使用、工作推进中的问题；三是深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挂钩；四是从严落实财务监管：严格执行朝阳区预算管理要求，强化经费使用审核，杜绝超支现象；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内控风险防控能力。